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150 號 12 樓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芷若 (02) 2332-8558 轉 317

傳真：(02) 2337-5152

電子信箱：[317@careernet.org.tw](mailto:317@careernet.org.tw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青創(政)字第10400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

主旨：本會執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子法  
廣宣說明會」，謹訂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假經濟  
部中小企業處簡報室辦理，敬請 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  
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35 條、  
第 36 條之 2 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經  
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在案。
- 二、經濟部為鼓勵中小企業自主研發及擴大招聘人才，提升整  
體就業率，依本條例授權規定研擬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  
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、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  
資抵減辦法」，並經行政院分別於 104 年 2 月 6 日及 104  
年 2 月 9 日發布。
- 三、為利中小企業瞭解前開辦法適用條件及申報實務，本會預  
定於 104 年 8 月起於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各區辦理多場次廣  
宣活動，歡迎 貴機關踴躍派員參與。

四、本場次活動議程及報名表如附件，報名專線請洽本活動計畫聯繫窗口，邱小姐：電話 02-23328558 分機 317 。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內政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南港軟體育成中心、南港生技育成中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管理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

總會長 孫 達 汶

# 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子法」廣宣說明會 (北區)

## 議 程

1. 時間：104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2. 地點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簡報室  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)
3. 議程

時 間	內 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3:30-14:00	報到及領取研習資料	
14:00-14:10	引言致詞	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14:10-14:30	議題一：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	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曹志仁 律師
14:30-14:50	議題二：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	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曹志仁 律師
14:50-15:10	議題三：申報實務說明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包邦媛 股長
15:10-15:30	議題四：中小企業 IP 專區	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劉芳遠 科長
15:30-16:00	現場諮詢/Q&A	
16:00	賦歸	

